

证券代码：122373

债券简称：15 舟港债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15 舟港债”存续期跟踪评级服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吸收合并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 2016 年第一次“15 舟港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由本公司继承及承接“15 舟港债”全部债权债务关系。鉴于本公司已聘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担任本公司评级服务机构，本公司决定与原“15 舟港债”评级服务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解除《债券信用评级协议书（公司债券）》，双方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签订了《信用评级终止协议书》，并聘请中诚信担任“15 舟港债”跟踪评级服务机构。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网站（www.ccxr.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15 舟港债”存续期跟踪评级服务机构的公告》盖章页）

